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1020001674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本署自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委託附表所定訓練機構分區辦理環保人員證照訓練相關業務。

依據：

- 一、本署辦理環保人員證照訓練之委託法源依據如附表。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環保人員證照訓練類別及訓練機構詳如附表，辦理區域分為北、中、南三區，各區域涵蓋範圍如下：
 - (一) 北部地區：新竹縣市以北至宜蘭縣。
 - (二) 中部地區：苗栗縣以南至雲林縣。
 - (三) 南部地區：嘉義縣市以南至屏東縣。
 - (四) 東部或離島地區依地區需求，由本署個案辦理訓練機構之申請認可。
- 二、訓練機構辦理事項：辦理本署13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之開班作業、學員招生、資格審核、師資延聘、訓練課程、出勤考核、教學評量、配合本署辦理測驗作業、年度成果報告提送及訓練教材勘修等訓練事宜。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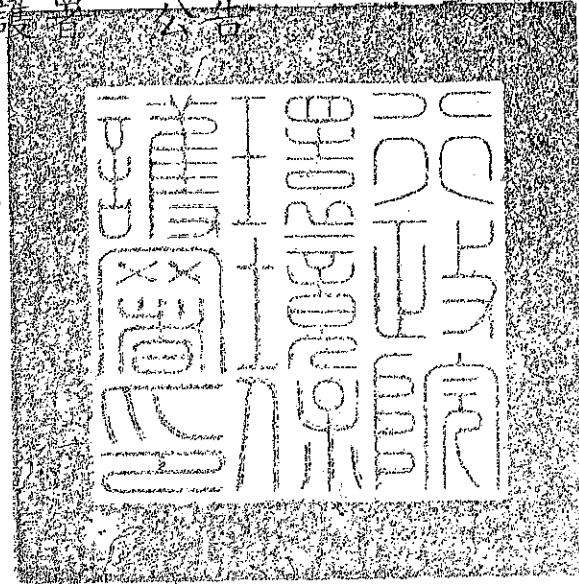
序號	證照訓練類別	法源依據	辦理區域	訓練機構
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6條	北區	1.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2.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3.國立中央大學 4.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區	1.國立中興大學 2.逢甲大學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南區	1.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國立中山大學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6條	北區	1.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2.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3.淡江大學 4.國立中央大學 5.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6.國立交通大學
			中區	1.國立中興大學 2.東海大學 3.逢甲大學 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南區	1.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國立中山大學

序號	證照訓練類別	法源依據	辦理區域	訓練機構
3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	北區	1.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2.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3.淡江大學 4.國立中央大學 5.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6.國立交通大學
			中區	1.國立中興大學 2.東海大學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南區	1.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國立中山大學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6條	北區	1.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2.南亞技術學院 3.元培科技大學 4.陸軍化學兵學校
			中區	東海大學
			南區	1.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	北區	淡江大學
			中區	東海大學
			南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	北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區	
			南區	

序號	證照訓練類別	法源依據	辦理區域	訓練機構	
7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北區	國立中央大學	
			南區	國立成功大學	
8	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1條	北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中區	國立中興大學	
			南區	崑山科技大學	
9	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1條	北區 中區 南區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0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1條			
11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北區 中區 南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2	噪音檢查人員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6條	北區 中區 南區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3條	北區 中區 南區	
	13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11條	北區 中區 南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1020001674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本署自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委託附表所定訓練機構分區辦理環保人員證照訓練相關業務。

依據：

- 一、本署辦理環保人員證照訓練之委託法源依據如附表。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環保人員證照訓練類別及訓練機構詳如附表，辦理區域分為北、中、南三區，各區域涵蓋範圍如下：
 - (一) 北部地區：新竹縣市以北至宜蘭縣。
 - (二) 中部地區：苗栗縣以南至雲林縣。
 - (三) 南部地區：嘉義縣市以南至屏東縣。
 - (四) 東部或離島地區依地區需求，由本署個案辦理訓練機構之申請認可。
- 二、訓練機構辦理事項：辦理本署13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之開班作業、學員招生、資格審核、師資延聘、訓練課程、出勤考核、教學評量、配合本署辦理測驗作業、年度成果報告提送及訓練教材勘修等訓練事宜。

署長 沈世宏